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爰修正授權法源之項次。